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8,300 万元参与投资数元基金，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；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，其承担的风险有限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该股权投资基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朱雪珍、赵增耀、殷新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